

# 2023年财产抵押合同样板(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一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乙方购买房产，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丙方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释 义

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 1、借款：乙方所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2、购房合同：乙方与卖方签订的，购买本合同抵押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购房协议。
- 3、抵押物：购房合同项下的房屋及一切与该房屋有关的权益的统称。

4、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指由银行认可的保证人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上未办妥期间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二条 乙方所购房屋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必须用于其与售房人签定的《购房协议书》中购买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四条 借款金额

## 第五条 价款期限

借款总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分期归还。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sub>0</sub>执行。
- 2、借款利息按月计付，结息日为每月第20日。
- 3、借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规定利率。

## 第七条 借款划拨

在办妥本合同抵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帐号)内；甲方同时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委托付款授权书》，

将借款金额一次性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售房存款帐户(帐号 )内。

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为全权代理人，保证为乙方办理完产权证及抵押登记。在丙方为上述保证与甲、乙三方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取得房地产卖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帐户内；丙方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账号： )内。

## 第八条 借款偿还

1、乙方应按期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2、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3、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每月第\_\_\_\_\_日为乙方的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发生的次月第\_\_\_\_\_日。

4、乙方在获得甲方贷款之前必须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帐号\_\_\_\_\_ )或办理银行卡(卡号\_\_\_\_\_ )，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入不少于一期的应还借款本息。甲方于每期还款日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直接从该存款帐户中扣收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果款项不足扣划时，甲方给乙方\_\_\_\_\_日的宽限期，期满帐户存款仍不足扣划时，则该期应还贷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

(1) 等额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每月等额还本付息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2) 递减还款法:

月还款额=  $\frac{贷款本金 \times 月利率 \times (1 + 月利率)^n}{(1 + 月利率)^n - 1}$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 × 月利率

## 6、提前还款

乙方若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乙方可在每期的还款日之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借款。

(2) 乙方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余额以及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

(4) 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对剩余的部分可以调整还款计划，即还款期限缩短，每期还款额不变或者还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选择期限缩短的，按调整后总的借款期限确定利率档次计收以后的利息。

(5) 若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尚在阶段性保证期内，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7、逾期还款

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乙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

(1) 乙方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足款项，由甲方在下一个还款日划收。但在存款日至划款日之前，甲方仍向乙方计收逾期及其复利。

(2) 乙方到甲方的信贷部门领取借款清单，再凭借款清单到营业柜台交付现金，从交付借款之日起，停止计收逾期利息及其复利。

8、乙方、丙方及售房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它约定项下就购房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按期偿付及保证责任的承担。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乙方。

2、核收和保管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和其他所需文件。

3、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后，甲方与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交还乙方。

4、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而由丙方代为清偿乙方借款的，甲方须将与抵押物有关的证明文件转交给丙方处理。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并存入不低于30%的购房首付款，同时授权甲方从此帐户内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对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物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无论何种原因及何人的过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抵押物除自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赠与、转让、舍弃、托管、重复抵押、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在丙方履行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代乙方偿还全部借款后，乙方同意甲方将抵押权转让给丙方。

6、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办理抵押房屋保险。

7、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丙方义务

1、丙方为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甲方依《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卖契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2、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在 月之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

(1)代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

(2)代乙方办理正式产权证，并保证将其移交给甲方收押。

(3)代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收到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5日内将该证书交与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规定对其逾期还款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 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偿清全部借款后，即可处

置该项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效后: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逾期三个月的,甲方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以偿还乙方借款。

3、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任期间: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帐户中扣除\_\_\_\_\_%的保证金且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后丙方仍有义务继续办理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直至将产权证、他项权利证移交给甲方,其阶段性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 第十三条 房屋抵押

#### 1、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日后六个月止。

#### 2、抵押率\_\_\_\_\_

3、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理费、过户费等甲方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登记

(1)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丙方或乙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购房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须交予甲方收执和保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各执 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二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

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

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三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抵押人)：\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 抵押条款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 (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 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

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未获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 七、 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

以便查验；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五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

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

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